王某不服栾川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复议

决定书

申 请 人：王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栾自然资执罚〔2022〕T-\*\*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我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机关于2022年8月1日收到该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举报人与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是界定举报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前提。经审查，栾自然资执罚〔2022〕T-\*\*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造成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不具有提出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8日